

江东区人民政府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江东区徐戎二村 6 幢 101 室、201 室、102 室房屋相关权利人：

本机关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徐戎小区成片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地块三）的房屋征收决定书（东政房征决〔2015〕第 3 号），坐落于徐戎二村 6 幢 101、201、102 室房屋列入征收范围。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房屋权利人依法作出东征补〔2016〕44 号、东征补〔2016〕45 号、东征补〔2016〕46 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

一、对江东区徐戎二村 6 幢 101、201、102 室房屋实施征收补偿，并按《徐戎小区成片危旧房屋改造项目（地块三）房屋征收补偿实施办法》规定的产权调换徐戎地块安置期房。

二、徐戎二村 6 幢 101 室房屋产权调换徐戎地块安置期房 65 档壹套，另可得一次性搬迁补偿费人民币 15084 元。徐戎二村 6 幢 201 室房屋产权调换徐戎地块安置期房 65 档壹套，另可得一次性搬迁补偿费人民币 15084 元。徐戎二村 6

幢 102 室房屋产权调换徐戎地块安置期房 55 档壹套，另可得一次性搬迁补偿费人民币 11454 元。上述房屋按相关规定结算差价。上述补偿中均不含室内装修、附属物、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及自搭建筑的装修。

三、现公告送达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东征补〔2016〕44 号、东征补〔2016〕45 号、东征补〔2016〕46 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60 日即视为送达。

限该房屋的被征收人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与江东区征收办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与移交手续，并将徐戎二村 6 幢 102 室房屋腾空搬迁。逾期不搬迁、腾空该房屋并办理相关手续的，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8 日

甬港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6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港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发改基〔2016〕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甬港幼儿园，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甬港幼儿园，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甬港幼儿园园舍内。

规模：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350 万元。

招标控制价：2507209 元。

计划工期：50 日历天。

招标范围：甬港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等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建建〔2001〕82 号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要求取得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适用于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中新资质取得新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 C 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在所处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下不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

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时 00 分（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其中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所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如有遗漏，负责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至时间 2016 年 6 月 17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7 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投标人：宁波市镇安小学

联系人：陆钱学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海曙路 495 号和丰创意广场 G 楼 9 楼

联系人：孙伟达

电话：18967882690, 87384499

关于倪家堰路封道施工 331 路等 4 条公交线路临时改道运营公告

因倪家堰路（环城北路至宁慈东路）改建封道，禁止机动车通行，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公交 331 路、332 路、332-1 路、335 路等 4 条公交线路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临时改道运营，具体如下：

331 路 慈城至东门口、332 路 保国寺至公交庆丰桥站、332-1 路 铁路宁波北站至公交庆丰桥站、335 路 慈城至潘火高架桥站等 4 条公交线路实行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一）临时改道走向：庄桥站后双向改走北环西路、康桥南路、湾头大桥、大闸北路、环城北路后恢复原线运营。

（二）双向临时增设日湖公园北站停靠（除 335 路外）。

（三）双向临时撤销部分宁慈路、倪家堰路走向及三江检测公司、华伦公司、梅林、压赛李家、压赛堰、倪家堰停靠站。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6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信用卡发卡系统主机升级期间暂停办理业务的通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行定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周五）0 时至 9 时进行信用卡发卡系统主机升级。在此期间，我行将暂停办理所有信用卡业务。敬请您根据需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我行将根据升级情况酌情提前恢复对外服务。

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我行深表歉意。

特此通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16 年 6 月 8 日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宁波前洋 E 商小镇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20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前洋 E 商小镇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项目已由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以甬电商产发〔2016〕9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电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电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核心区，北至长阳路、南至长兴路延伸段，西至官山河，东至慈孝大道。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70086 平方米（其中 1# 地块 36011 平方米，2# 地块 34075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8421793 万元。

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57660 万元，其中包括三通一平费、勘测费、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费）、建筑工程费、材料（设备）采购费、安装工程费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其它费用。

招标范围：三通一平、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附属配套设施、缺陷责任、保修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第一批）名单》中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试点地区和第一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名单》或《浙江省工程总承包第二批试点企业、试点项目名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或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类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 年 6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 16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须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在“系统”中的勘察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须在 C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等级以开标之日在季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

程中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未解锁项目，视同为施工在建项目。

（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